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92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槍類裝置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11月1日空運安字第1075025753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第3季（7-9月）計有4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查獲拘捕。另比較去(106)年同期遭查獲之人數減少7人，亦較本(107)年第2季減少5人。
- 三、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裝置，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
- 四、副本抄送各領隊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協助依旨揭事項向旅客宣導。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領隊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18/11/05
11:53:41
章